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542號

聲　請　人　聖諄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天文

相　對　人　陳愛妙

上列當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鈞院100 年度司裁全字第497 號裁定，曾提供新臺幣（下同）32萬元為擔保而對相對人聲請假扣押，並以鈞院100 年度存字第713 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鈞院100 年度司裁全字第497 號裁定經鈞院以100 年度司裁全更字第2 號駁回假扣押聲請在案，是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訴訟業已終結，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

二、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 條準用同法第104 條第1 項之規定，須符合：（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又按，前開條文所謂「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係指無損害發生或債權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損害已經賠償而言，最高法院53年台抗字第279 號判例可資參照。而前開條文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情形，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實施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其執行程序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無強令其行使權利之理，故在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之擔保，供擔保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6 條準用同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擔保金之場合，必待假處

分或假扣押之執行程序已撤銷，始得謂與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訴訟終結」相當，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645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又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另所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在強制執行時，本此裁定所供擔保係以擔保債權人因聲請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為目的。故必待無損害發生或本案勝訴確定，或就債權人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6號研討結果足參）。

三、本件聲請人提供擔保聲請就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經本院100年度司執全字第240號事件實施假扣押在案。該假扣押之執行經相對人提出撤銷假扣押裁定而撤銷執行等情，業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予以查明屬實。查本件聲請人雖已執行終結，惟聲請人未提出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聲請人經本院命其提出聲請返還提存物之相關說明，聲請人就何以認為符合上開規定之要件，逾期迄未補正。則揆諸上開法條規定及說明，其聲請於法不合。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5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常智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5　　日

書記官　藍姿靖